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 一、 擬聘職稱：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 二、 資格條件：具博士學位且富教學熱忱及研發潛力，並可英文授課。
 - 三、 起聘日期：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
 - 四、 名 額： 1 名。
 - 五、 學術專長領域：環境工程或環境科學相關領域。
 - 六、 申請檢附資料：（第 1-3 項資料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
 1. 履歷表：請提供下列資料，近照、應徵職級及學術專長領域、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E-mail、學經歷、自傳、可開授之課程、未來研究方向等。
 2. 最近七年著作目錄及研究領域：期刊論文（加註 SCI、EI 等）、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利等。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得獎榮譽、參與研究計畫等。
 4. 博士學位證書：繳交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者，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
 5. 成績單：碩、博士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推薦函三封。
 7. 資料填寫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新聘教師應徵者基本資料一覽表範例（如附件），此一覽表請置於所有申請資料第 1 頁。
 - 七、 申請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00 前寄達，請載明收件人「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吳向宸 主任收」。
 - 八、 本系系辦公室聯絡人：張毓倫 先生 E-mail：enve@dragon.nchu.edu.tw；電話：(04)22840441 轉 520；傳真：(04)22862587。
 - 九、 有關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規定如下(限專任教師，不含專案教師)：
 1.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1.5 萬/月）、傑出新進教師獎勵（3 萬/月）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3~5 萬/月，不含雙重國籍）3 種，其中一般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無須額外提出申請；惟外籍新進教師所提供之資料決定獎勵金額為何。
 2.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於聘任前申請，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並須符合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5 條所定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另有關於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者，得申請本校宿舍，詳情請洽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組【電話：0422840272 轉 23（南投校區）或 29（校本部）】。
- * 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再另行通知面試（所寄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